

# 关于全面推行排污申报登记的通知

环控[1997]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是一项法定的行政管理制度，是强化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的基础。自1987年以来，我局先后进行了水、大气、固体废物、噪声申报登记的试点工作，1992年以国家环保局10号令下发了《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10号令”）和相应的《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表》，要求在全国开展排污申报登记应在1995年底以前完成地、市级以上城市的申报登记工作。在此基础上又明确提出了水排污申报登记工作应在1995年底前大型及特大型城市完成占工业耗水量75%以上企业、中小城市完成占工业耗水量85%以上企业的申报登记及其汇总；大气排污申报登记应在1995年底以前完成地、市级以上城市的申报登记工作，建立排污申报登记动态档案和管理制度（环控[1995]294号）；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应在1996年前全面完成（环控[1995]615号）；环境噪声申报登记在1996年10月底前完成（环控[1995]294号）。目前，全国大部分省市已按要求开始进行水、气、噪声、固体废物的统一排污申报登记工作，其中北京、天津、江苏等省市已经基本完成，但仍有一些省市进展缓慢。

最近，国务院批准了《国家环境保护“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为保证计划和目标中“九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的完成，必须抓好排污申报登记这项基础工作，现对在全国范围内全面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提出以下要求：

1.为使排污申报登记工作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各地应根据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2.排污申报登记的范围和要求：

（1）全面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排污申报登记范围应严格按10号令的规定执行，即一切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工业和建筑施工噪声或者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包括：县及县以上企业、乡镇企业、“三资”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

国家确定的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12种污染物（水：COD、石油类、氰化物、砷、汞、镉、六价铬；大气：烟尘、粉尘、二氧化硫；固体：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及水中酚应列入排污申报登记必报内容。

（2）统一申报，统一软件。尚未开展和正在准备开展排污申报登记的地方应将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四种污染要素同时进行统一申报。

含水、大气、固体废物、噪声的《国家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信息管理数据库》软件现已编制完成，将于近期组织培训，推广使用。已经和正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的地方必须按照我局编制的排污申报登记数据库软件的统一要求，进行数据录入和数据处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应于1997年底前完成排污申报登记工作，工作总结于1997年底报我局。

3.各地应依据10号令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正确界定变更申报的范围，及时了解和掌握排污变化的情况。

4.为了进一步适应总量控制工作的需要，结合近年试点工作的实践，依据10号令，我

们对《全国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表》中的部分内容作了适当的修改，现将修改后的《全国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表》及其填报说明（见附件）下发，请各地严格按此组织排污申报登记工作。

附：《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表》及填报说明

国家环境保护局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三日

● 附件

● 关于在排污申报登记中增加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内容的说明

按照国家环保局“关于‘九五’期间加强污染控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各级环保部门应掌握本地区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和生产量情况”的要求，各级环保部门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中，按以下表格增加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内容。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情况申报表

| 名称         | 1995 年产量 (吨) | 1996 年产量 (吨) | 1997 年产量 (吨) | 用途 | 来源 | 单价 (元/吨) | 产品 | 年产值 (万元) | 有无替代计划 |
|------------|--------------|--------------|--------------|----|----|----------|----|----------|--------|
| CFC-11     |              |              |              |    |    |          |    |          |        |
| CFC-12     |              |              |              |    |    |          |    |          |        |
| CFC-113    |              |              |              |    |    |          |    |          |        |
| Halon-1211 |              |              |              |    |    |          |    |          |        |
| Halon-1301 |              |              |              |    |    |          |    |          |        |
| 四氯化碳       |              |              |              |    |    |          |    |          |        |
| 甲基氯仿       |              |              |              |    |    |          |    |          |        |
| HCFC-22    |              |              |              |    |    |          |    |          |        |
| HCFC-141b  |              |              |              |    |    |          |    |          |        |
| 甲基溴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一、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行业说明

(一) 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由有机氟化工生产企业生产。

(二) 本表所涉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是我国企业最常用的，一般一个企业仅用一种物质，冰箱等制冷生产企业可能使用两种或三种物质。

(三) CFC-11、CFC-12 一般用作发泡剂、制冷剂 and 喷雾剂，因此，泡沫塑料制品厂，保温材料厂、制冷设备厂、气溶胶制品（如摩丝、发胶、杀虫剂等）多使用此两类物质，烟草行业亦使用。

(四) CFC-113、四氯化碳、甲基氯仿一般用作清洗剂，因此生产印刷线路板、精密金属零部件等的企业多有使用，如计算机、照相机、调谐器等工厂。

(五) Halon-1211 和 Halon-1301 是灭火剂，因此消防设备厂多使用。

(六) HCFC-22 是制冷剂，一般用于商业使用的空调、制冷设备中，家用空调也使用此类制冷剂。

(七) HCFC-141b 是发泡剂，一般用于泡沫塑料制品厂、冰箱生产厂，以及保温材料生产厂。

(八) 甲基溴用作土壤杀虫剂、粮仓熏蒸剂等。

(九) 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还包括 CFC-114, CFC-115, HFC-123 等多种，但其用量较小，因此不作为申报重点。

## 二、具体填报说明

（一）1995、1996、1997年产用量是指企业在这三年生产或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统计口径以自然年为标准。

（二）用途主要区分用作发泡剂、制冷剂、喷雾剂、清洗剂等。

（三）来源指国产或进口，对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可填入有无出口情况。

（四）单价指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吨产品卖出或买入价格。

（五）年产值对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指每种产品的产值，对使用企业而言，是指直接使用或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品的产值。

（六）产品一栏是指直接使用或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品名称。

（七）“有无替代计划”是指企业在“九五”期间有无替代计划，若有填入采用的替代产品或替代技术。

# 关于加强地方环保部门在保护臭氧层工作中监督管理职能的通知

环控[1997]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

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简称《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到1995年底，经济发达国家已经停止生产和使用大部分消耗臭氧层物质。我国自1999年7月1日起，应将氯氟化碳（CFCs）生产和消费冻结在1995年至1997年3年平均水平上，到2010年应停止使用氯氟化碳、哈龙等受控物质。

我国政府十分重视保护臭氧层工作，制定了有关限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和使用的行政规章。并且经过几年的努力，已获得实施《议定书》多边基金赠款项目共185个，赠款金额1.25亿美元。这些项目完成后，能够削减消耗臭氧层物质3.6万吨。所有这些工作对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成品，如电冰箱、空调器、泡沫塑料制品、喷雾发胶、电子产品、哈龙灭火器等的需求大幅度增长，到1995年，我国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已达10万多吨（按消耗臭氧层物质潜能值计），比1986年增加了一倍，约占发展中国家消费量的50%以上。据预测，在今后几年中，对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制成品的需求仍将保持增长势头，因此，我国面临的控制和削减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和使用的任务十分繁重，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将很难实现《议定书》对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为了进一步加强保护臭氧层工作，必须充分发挥地方环保部门在保护臭氧层工作中的组织协调作用和强化对削减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执法监督。各地环保局要把保护臭氧层工作作为重要职责之一，把对削减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监督管理纳入污染控制管理工作中，并设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保护臭氧层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

2、结合排污申报登记工作，掌握本辖区内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制定本地区逐步削减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计划和措施。

3、按照我局《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项目实施指南（试行）》的规定，组织辖区内有关企业申请多边基金的项目，协助金融评估机构核实企业的财务状况和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和消费的实际情况，报我局审批，并落实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对辖区内已批准多边基金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督促项目按计划实施。参加或受委托组织项目验收，并检查已验收项目新设备运转和旧设备的拆除、废置处理以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等目标的完成情况，确保这些项目发挥作用。

5、与有关部门配合，严格按国家规定审批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项目。

6、加强对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的监督管理，逐步实施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配额许可证制度。

7、加强对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哈龙灭火器具维修网点以及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的监督管理，减少维修和生产过程中的泄露，避免向大气中直接排放消耗

臭氧层物质。

8、加强对淘汰产品和设备的回收管理工作，杜绝淘汰产品和设备转移作用。

9、积极组织宣传我国保护臭氧层工作的政策、法规，及时向我局提供本辖区保护臭氧层工作进展情况及有关信息。

各地环保局要按照上述工作的内容要求，认真抓好保护臭氧层的履约工作。并于3月20日前，将所设负责专人名单报我局污控司。

国家环境保护局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 关于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申报登记数据库管理系统的通知

环控发[1997]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我局有关申报登记工作的要求，我们在全国污染物申报登记系统中加入了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和使用情况的有关内容，并已委托中国环境科学院将更新后的 SBMIS 系统发给了你们。现就有关要求及说明通知如下：

1. 鉴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量数据的保密性，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将本辖区汇总数据向外公布；在录入数据时，应使用系统口令管理功能，设置特定用户口令；

2. 对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申报数据，需使用独立的软盘同时上报原始数据和汇总数据，由省环保局报送到国家环保局后，由臭氧项目管理办公室统一处理；

3. 本次下发软件中的数据录入表格如附件所示。该表格较环控（1997）20号文有所调整，企业在填报时可按原表格填写，但环保部门在使用该软件系统录入数据时应按附件所示表格录入：

（1）年度问题：原申报表中是将三年数据填在一张表中，在录入时应按年度分别录入。

（2）产/用标识：本软件表格中增加了标识产/用情况的说明项，而原表格中无此项，因此在录入时，应由环保管理人员结合录入企业情况作出判断。如果是生产 ODS 企业，填写 X，如果是使用 ODS 企业填写 Y。

（3）用途：环控[1997]020号附件填报说明中仅罗列了四类用途：发泡剂、制冷剂、喷雾剂、清洗剂，为便于更准确的统计，在本软件录入时，增加了灭火剂、膨胀剂、甲基溴、其他等四类，因此需要环保管理人员在录入数据时，根据企业情况作出判断，如果使用的 ODS 是哈龙，即为灭火剂，如果是烟厂使用 CFC，即为膨胀剂，甲基溴是一类化合物，如果不属于上述几类范畴，则归入“其他”类。

4. “消耗臭氧层物质申报登记数据库使用说明”已在下发的 SBMIS 系统中包括，不再另行下发。

附：年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情况申报表

国家环境保护局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 关于进一步加大查处非法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通知

## 环办（2004）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厅），华东、华南环保督查中心：

为切实执行《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国家方案》，加大打击非法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以下简称 ODS）力度，逐步建立 ODS 生产销售长效环境监管机制，实现 2005 年主要 ODS 生产总量削减 50%、2010 年完成淘汰任务的控制目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明确任务

臭氧层破坏是当今全球面临的环境问题之一。ODS 已成为破坏生态环境的重要污染因素。近期以来，随着我国 ODS 淘汰进程的推进，ODS 价格逐年提高，非法生产 ODS 也呈上升势头，ODS 生产使用环境监管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各级环保部门，特别是山东、江苏、浙江、上海、四川、重庆等重点地区环保部门，要充分提高认识，增强抓好打击非法生产销售 ODS 工作的自觉性，切实加大包括全氯氟烃产品（CFCs）、哈龙、四氯化碳（CTC）、甲基溴（MBr）和甲基氯仿（TCA）等 ODS 产品定点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管工作，将打击非法生产 ODS 纳入环境监察工作范畴，作为现场执法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

### 二、突出重点，强化措施

ODS 生产企业由于其工艺复杂，环境监管难度较大。各级环保部门要结合 ODS 生产销售工作特点，从项目审批、日常监管、严肃个案处理等方面入手，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严把建设项目审批关。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控制可能产生 ODS 副产品的建设项目审批，对于没有配额副产 ODS 的企业，要坚决督促其按照有关规定处置；二是确定重点监控对象。山东、江苏、浙江、上海、四川、重庆等重点地区环保部门要组织力量对辖区内 CFCs、哈龙、CTC、MBr、TCA 定点生产厂家和具备生产能力的化工企业进行一次排查，摸清底数，确定定点生产企业和具备生产能力的化工企业为重点监控单位；三是强化日常监管。各级环保部门要将重点监控单位作为重点排污单位，加大现场检查频次，每月检查不得少于一次，并登记 ODS 销售情况；四是公开处理一批违法案件。坚决打击无配额、超配额生产，遏止从定点生产企业向非重点企业转移、从重点生产区向非重点区蔓延。

### 三、建立健全打击 ODS 非法生产长效执法监管机制

开展打击非法生产销售 ODS 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各级环保部门要结合实际，立足于建立长效环境监管机制。

一是建立总局和省环保局两级快速查处、市县环保局日常监管机制。一般非法生产销售 ODS 案件由省级环保部门负责查处，重特大案件或地方环保部门请求总局提供技术援助的，由总局直接查处。总局由环境监察局、对外合作中心负责并指导地方开展这项工作，定期向重点地区环保部门通报国际履约情况和全国打击非法生产 ODS 工作进展。各省级环保部门应指派专人负责这项工作，并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于 2005 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总局环境监察

局。

二是完善人员培训制度。重点地区环保部门要迅速开展对环境监察人员相关知识的培训，尽快掌握相关的专业基础知识、法律法规和查处技巧，并组织一次实地演示培训，提高环境监察人员的实战能力，总局将予以支持。

三是加强 ODS 查处能力建设。总局将对重点省市的 ODS 分析检测能力建设予以资助。各地环保部门也应切实提高环境执法能力与水平，为 ODS 环境执法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和人员保障。

# 关于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发[2007]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

根据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哥本哈根修正案,以及我国与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委会达成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我国将在2007年7月1日提前淘汰除原料、必要用途和在用设备维修之外的全氯氟烃（CFCs）和哈龙的生产和使用,在2010年1月1日前淘汰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的生产和使用。

我国是消耗臭氧层物质（以下简称“ODS”）生产和使用的大国,履约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如不能按时完成预定的目标,将严重影响我国的国际地位和声誉。为切实履行我国政府对国际社会的承诺,确保实现工作目标,现就加强履约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环保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臭氧层保护工作的认识,明确环保部门在履约工作中的监管职责,积极推动地方政府成立由政府牵头、各相关部门参加的组织协调机构,加强统一指导。环保部门应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指定专人负责。总局履约办公室统一负责指导地方开展工作。请各省级环保部门于2007年3月30日前将本单位负责淘汰ODS管理工作的人员名单报送总局履约办公室。

二、摸清底数,做好基础工作。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按照履约工作的要求,开展相关情况调查,摸清辖区内企业生产、销售和使用情况,建立ODS生产和使用的申报登记制度,制定工作方案（见附件一）,并将工作方案于2007年4月30日前报总局。总局履约办公室成立专家指导组,对开展具体工作提供咨询指导。

三、严格监督,加大对非法生产、非法使用和非法贸易（简称“三非”）的打击力度。要切实组织好对辖区内下列企业的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工作：生产ODS以及副产ODS的化工企业；使用ODS作原料的企业；使用四氯化碳作化工助剂的企业；使用CFCs、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作为溶剂的企业；使用CFCs作为发泡剂的泡沫生产企业；使用CFCs作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家用电器（冰箱、冰柜、冷热饮水机）生产企业。我局已将获得履约资金支持的企业名单登载在相关网站上（<http://license.ozone.org.cn>），请各级环保部门及时反馈检查结果,如发现这些企业确有违规行为,经核实后,我局将给予经济处罚。

四、狠抓落实,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各级环保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并建立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长效管理机制。通过推进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法、产业导向、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制度和手段,将履约任务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减少ODS的排放,防止生产项目的新、改、扩建和回潮使用。ODS生产和使用量大的重点省级环保部门,要联合当地有关职能部门切实加大力度,对屡查屡犯的企业,必须依法予以关停。

五、开展培训,抓好宣传动员工作。2007年4月,我局开始组织相关培训,为相关人员提供基础知识、政策法规的学习交流。各级环保部门应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公众参与保护臭氧层工作,对非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自觉选择不含ODS的产品。

六、循序渐进,稳步推进履约能力建设。为支持和促进各级环保部门作好ODS淘汰工作,我局与有关国际组织进行磋商并达成协议,为各级环保部门加强履约工作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本着“成熟一个支持一个”的原则,对准备工作扎实、积极性高、履约工作量大的

省级环保部门优先支持。有关资金申请和使用办法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联系人：国家环保总局污控司王锸一

联系电话：（010）66556278

传真：（010）66556248

附件：1. XX 省（区、市）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方案提纲

2. 专家指导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 附件一：

● XX 省（区、市）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方案提纲

一、工作目标

根据“2007 年 7 月 1 日前淘汰全氯氟烃和哈龙，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淘汰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的目标，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工作目标。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对生产领域的监管措施

1、对新、改、扩建项目的管理措施。禁止全氯氟烃、哈龙、四氯化碳、甲基氯仿、甲基溴生产项目；新、改、扩建甲烷氯化物生产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

2、对现有全氯氟烃、哈龙、四氯化碳、甲烷氯化物（副产四氯化碳）、甲基氯仿、甲基溴、含氢氯氟烃生产企业申报登记和管理措施。

3、对非法生产的监督举报和处罚措施（设立举报热线）。

（二）对使用领域的监管

1、对在生产过程中使用 ODS 或生产含 ODS 的产品的新的、改、扩建项目的控制（参照国家发改委产业调整目录）。

2、对企业 ODS 使用情况的监督措施（数据申报登记、监督已完成替代项目的企业不得回潮使用、未完成替代转换的项目限期淘汰、有使用配额限制的在配额内使用）。

3、对原料用途的监管措施（企业数据申报登记）。

4、对仍然可以继续使用 CFCs 和哈龙的维修用途的监管措施（要求在维修过程中回收 ODS，并进行登记）。

5、对非法使用的监督举报和处罚措施（设立举报热线）。

（三）对流通领域的监管

1、对 ODS 销售的监管。

2、对含有和使用 ODS 的产品销售的监管。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有关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落实责任（开展宣传、调研、培训、执法检查等活动）

● 附件二：

专家指导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领域             | 姓名  | 联系方式           |
|----------------|-----|----------------|
| 政策             | 周晓芳 | (010) 66532343 |
| HCFC 生产和使用行业   | 李宏涛 | (010) 66532400 |
| 四氯化碳生产和使用行业    | 王开祥 | (010) 66532428 |
| 哈龙生产和使用行业      | 庞春燕 | (010) 66532425 |
| CFCs 生产行业      | 王淑嫵 | (010) 66532429 |
| 家电行业           | 李红兵 | (010) 66532408 |
| 药用气雾剂行业        | 焦若静 | (010) 66532341 |
| 甲基溴行业          | 孙芳娟 | (010) 66532409 |
| 清洗行业           | 唐艳冬 | (010) 66532413 |
| 泡沫行业           | 王旭  | (010) 66532405 |
|                | 孟庆君 | (010) 66532401 |
| 工商制冷行业<br>维修行业 | 李红兵 | (010) 66532408 |
|                | 杨晓华 | (010) 66532423 |
|                | 易旭  | (010) 66532410 |
| 打击非法行为         | 陈济斌 | (010) 66532340 |

# 关于暂停新增消防车、灭火器等产品生产厂点的通知

公通字[1990]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有关部、委：

自公安部、国家经委、国家机械委一九八七年《关于整顿消防器材生产企业的通知》（[87]公（消器）字 114 号，以下简称《通知》）下发以来，各地为整顿消防器材生产企业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消防器材无论是品种和数量都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产品质量也有所提高，企业管理也有所进步。但是，消防器材生产布点过多过乱的现象基本上仍未解决。有些地方继续盲目布设新的生产厂点。到目前为止，全国已有消防车改装生产厂三十余家，灭火器生产厂二百余家，防火门生产厂一百余家，消防水带生产厂三十余家。有些企业的生产技术条件很差，效益很低，管理不善，产品质量不能保证，甚至有些低劣消防产品充斥市场。有的灭火器生产企业，在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放松了质量管理，致使质量下降，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一些不应有的危害和损失。有些地区、部门缺少全局观点，仅从本地区、本部门考虑，没有认真执行一九八七年公安部、国家经委、国家机械委《通知》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批准随意布点改装生产各类消防车。由于盲目建厂、布点，致使一些消防器材（如灭火器）产品，出现供大于求的现象。从长远和全局考虑，这些问题如继续发展下去，既不利于行业的发展，又会给国家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和浪费，并且也会给盲目建厂、布点的消防器材生产企业带来困难。

为了继续贯彻国家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加强宏观调控指导的方针，现就暂停新增消防车、灭火器等消防产品生产厂点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消防车、消防泵（包括消防车用泵）和自动灭火系统装置的布点必须严格按照公安部、国家经委、国家机械委《通知》和国家计委、机电部《关于机械电子工业全行业统筹规划工作的通知》（计工二[1990]936 号，见附件）执行，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审核，报公安部消防器材生产管理办公室审批。对于未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随意布点的，一律不予承认，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应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今后凡未经批准而建厂、布点生产上述产品的，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核发营业执照。

二、从现在起，在二三年内，原则上暂停新增消防车、各种灭火器、自动灭火系统装置、灭火剂、消防水带、钢质防火门等消防产品的生产厂点，以便加强现有企业的管理，提高企业素质和消防产品质量。

三、其他消防器材产品新增生产厂点，各地公安机关也应严加控制。

四、下列情况，可增设新的厂点，但必须按公安部、国家经委、国家机械委《通知》和计工二[1990]936 号文规定进行统筹规划和审批：

产品全部出口创汇的消防企业；

属于填补国内空白、高技术的消防产品；

产品有 80%以上外销的中外合资、合作、外商独资消防器材生产企业。

公安部  
机械电子工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七日

## 关于落实“在非必要场所停止再配置哈龙灭火器的通知”的通知

公消[1995]300号

公安部、国家环保局 1994 年 11 月联合下发了公通[1994]94 号“关于在非必要场所停止再配置哈龙灭火器的通知”，各地公安厅、局和环保局都非常重视并及时转发了该“通知”，强调各地要严格按《通知》要求，认真作好监督检查工作。江苏等省消防总队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了落实“通知”的具体措施，要求各有关单位专人负责，向社会广泛宣传，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完成淘汰哈龙的任务，他们这些做法很好，是贯彻落实“通知”的有力措施。但是，据我们最近统计，国内去年的哈龙生产和消费仍然没有得到有效的控制，为了有效地控制哈龙增长势头，落实国家关于“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国家方案”，淘汰哈龙势在必行，因此，要坚决按照“通知”规定执行，经商国家环保局同意再通知如下：

一、各地消防部门一定要贯彻执行公安部、国家环保局颁发的公通字[1994]94 号文通知要求，根据本地情况，认真做好本地区的具体落实措施。

二、从今年 10 月 1 日起，一定要按通知要求在非必要场所一律不准再新配置哈龙灭火器，各地消防监督部门必须严格把好关。

三、目前在非必要场所已应用的哈龙灭火器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视不同使用对象分别选用 ABC 干粉、CO<sub>2</sub> 和水成膜泡沫等灭火器替代。

四、承担哈龙灭火器维修企业必须是由具有 1211 灭火器维修许可证和配备哈龙回收再充装设备的企业承担，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承接哈龙灭火器维修业务。

公安部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二日

# 关于逐步淘汰哈龙固定灭火系统和哈龙灭火器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消[1999]0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消防局：

公安部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于1994年11月下发《关于在非必要场所禁止再配置哈龙灭火器的通知》（公通字[1994]94号）后，有效地遏制了哈龙灭火器生产和消费增长的势头，为《中国哈龙行业淘汰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打下了基础。但是一些地方执行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一些非必要场所仍然配置哈龙灭火器或撤换后灭火器的重新配置不合理；二是将限制使用哈龙灭火器的规定引申到了哈龙固定灭火系统上，使一些必须安装使用哈龙固定灭火系统的必要场所未能安装使用；三是存在引进国外不成熟的哈龙替代固定灭火系统的现象。为此，1997年6月建设部颁布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J98-87）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四个国家标准的局部修订条文，明确限定了哈龙固定灭火系统安装使用场所及哈龙灭火器配置场所，使我国哈龙淘汰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四个国家标准，切实解决哈龙淘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中国哈龙行业淘汰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我国的消防能力不因哈龙淘汰而降低，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地公安消防机构要严格依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及其局部修订条文的要求审核和检查灭火器配置情况，非必要场所严禁再配置哈龙灭火器。非必要场所在撤换哈龙灭火器时，应根据实际可燃物的性质进行合理配置，该配置磷酸铵盐（ABC）干粉灭火器或其它可替代哈龙灭火器的场所，禁止配置碳酸氢钠（BC）干粉灭火器。

二、要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J98-87）及其局部修订条文进行建筑工程防火监督审核，在非必要场所禁止再安装使用哈龙固定灭火系统。必要场所可以继续安装使用哈龙固定灭火系统，但要考虑哈龙淘汰的时间限制和哈龙淘汰后药剂的可替换因素。

三、哈龙固定灭火系统替代技术的引进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哈龙替代品推广应用的规定〉的通知》（公消[1996]169号）的要求进行。不得安装使用未经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进口哈龙替代固定灭火系统。

附：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1997年局部修订条文
2.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1997年局部修订条文
3.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J98-87）1997年局部修订条文
4. 《建筑灭火剂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1997年局部修订条文

公安部消防局

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

# 关于督促单位落实灭火器配置和定期检查维护职责

## 确保有效扑救初起火灾的通知

公消[2000]4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消防局：

灭火器是扑救初起火灾常用的重要消防器材之一，保障其合理配置、及时检查维护以及正确使用，是保证灭火器发挥其效能的关键。近年来，大量火灾事故暴露出许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在灭火器配置、检查维护和使用等环节存在着一系列亟待改进的问题，突出表现在：一是灭火器的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要求，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没有要求设计单位进行灭火器配置设计并按设计配置，而是自行选配，造成配置总量不足，设置点布置不合理，摆放数量过于集中，选择灭火器的类型不适用于设置场所，特别是在应配置 ABC 类干粉灭火器的固体可燃物场所配置 BC 类干粉灭火器的问题相当普遍；二是单位对灭火器管理的责任制不落实。由于具体管理人员不明确；灭火器没有专人维护，许多配置的灭火器污损严重，大部分放置在阳光曝晒或阴暗潮湿地方的灭火器，贮气压力不足，灭火药剂失效，罐体锈蚀，喷射软管老化破损，人为的随意挪用，造成压力表、器头连接处松动、喷嘴堵塞变形；三是单位对灭火器经常性检查的措施不落实。已经失去效能的灭火器没有及时委托维修单位进行检查维修，依旧放置在设置场所，形同虚设，直到着火需要用时才发现已失效；四是单位对员工维护管理和使用灭火器的培训不到位。尽管初起火灾被及时发现，但往往由于员工不会正确使用灭火器，致使小火未被控制而酿成大火。上述问题在各地极具普遍性，如不采取切实有效治理措施，势必继续造成严重后果。

为了汲取火灾事故教训，督促单位落实灭火器配置和检查维护的管理职责，确保灭火器完好有效，充分发挥其扑救初起火灾的作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公安消防机构应当依法督促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本单位灭火器的管理：

（一）单位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必须要求设计单位进行灭火器配置的图纸设计，并按照公安消防机构审核合格的设计内容配置灭火器。根据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在非必要场所停止再配置哈龙灭火器的通知》（公通字[1994]94号）的要求，在非必要使用哈龙的场所，一律不准新配置哈龙灭火器，对已经在非必要场所配置的哈龙灭火器，应当根据不同使用对象分别选用 ABC 干粉、二氧化碳或水成膜等灭火器予以替代。同时，单位要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要求，根据配置场所的危险等级、火灾种类、环境温度和对被保护物品的污损程度，对现有灭火器的灭火级别、类型、设置位置、配置数量和保护距离进行一次全面复查，凡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必须彻底整改。

（二）单位必须加强对灭火器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要建立灭火器维护管理档案，记明类型、配置数量、设置部位和维护管理的责任人；明确维护管理责任人的职责，主要是保证灭火器不挪作它用，摆放稳固；没有埋压，灭火器箱不得上锁锁闭；取用方便，保持灭火器外表面清洁、干燥，没有锈蚀现象，避免日光曝晒和强辐射热，铭牌完整清晰，保险销和铅封完好，喷嘴或喷射软管畅通，没有堵塞、变形和损伤缺陷；单位要对灭火器的维护情况进行

定期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责任人维护职责的落实情况，灭火器压力值是否处于正常压力范围，灭火器是否在有效期内等，检查要有详实的检查记录，同时，要将检查、维修和灭火器完好有效状态记录制作成卡，挂在灭火器筒体上明示。

（三）单位应当至少每十二个月组织或委托维修单位对所有灭火器进行一次功能性检查。根据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灭火器的维修与报废》的规定，灭火器不论已经使用还是未经使用，必要场所配置的手提式和推车式 1211、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距出厂日期满 5 年，以后每隔 2 年，必须进行水压试验等检查，手提式和推车式机械泡沫灭火器、手提式清水灭火器距出厂日期满 3 年，以后每隔 2 年，必须进行水压试验等检查，手提式和推车式化学泡沫灭火器、手提式酸碱灭火器距出厂日期满 2 年，以后每隔 2 年，必须进行水压试验等检查。凡使用过和失效不能使用的灭火器；必须委托维修单位进行检查，更换已损件和重新充装灭火剂和驱动气体。单位必须严格落实灭火器报废制度，凡手提式化学泡沫、酸碱灭火器距出厂日期满 5 年的，手提式清水灭火器距出厂日期满 6 年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贮气瓶式）、推车式化学泡沫灭火器距出厂日期满 8 年的，手提贮压式干粉灭火器、必要场所配置的手提式和推车式 1211 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贮气瓶式）距出厂日期满 10 年的，手提式和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推车贮压式干粉灭火器距出厂日期满 12 年的，均应予以强制报废，重新选配新灭火器。

（四）单位必须组织员工尤其是岗位责任人接受灭火器维护管理和使用操作的培训教育；适时组织灭火演练，确保每个员工都会正确维护和使用灭火器，有效扑救初起火灾。单位应当保存培训和演练情况的记录。

二、公安消防机构要督促设计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和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在非必要场所停止再配置哈龙灭火器的通知》，加强对单位落实灭火器配置和维护管理职责的监督检查，切实增强单位扑救初起火灾的自防自救能力。

（一）要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纳入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的内容，并作为受理的前提条件之一，对缺少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内容的工程项目，应当告知建设单位予以补充，重新申报。

（二）要将单位落实灭火器配置和维护管理职责情况纳入必查的内容。重点对灭火器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哈龙灭火器替代、完好有效情况、单位落实防火检查、培训和演练情况以及员工掌握灭火器操作技能等情况进行抽查。

各地公安消防机构在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时，既要严格、公正和文明执法，又要体现服务和保持务实的工作作风，推动各单位落实保障灭火器有效好用的具体措施，并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常抓不懈，促进单位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切实防止和减少重大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消防局将贯彻落实此通知的情况于冬防工作结束后报我局。

公安部消防局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 关于做好哈龙 1211 淘汰项目完成后有关工作的通知

公消[2006]2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消防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消防处，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各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根据《中国消防行业哈龙整体淘汰计划》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哈龙生产、消费淘汰项目合同的要求，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又有 8 家哈龙 1211 灭火剂、灭火器和灭火系统生产企业完成了淘汰执行项目（见附件）。按照多边基金赠款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企业在项目完成后，应停止哈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确保我国消防行业哈龙淘汰计划的顺利实施，经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项目企业必须停止涉项哈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禁止哈龙灭火剂生产企业向执行项目企业出售用于涉项哈龙产品生产的灭火剂。

三、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要收回涉项哈龙产品生产的有关证书，并不再核发新的证书。各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不再受理涉项哈龙产品的检验。

四、对违反哈龙淘汰项目合同生产哈龙产品的执行项目企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公安消防部门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涉项产品的违法行为。

五、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落实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在非必要场所停止配置哈龙灭火器的通知》（公通字[1994]94 号）和公安部消防局《关于逐步淘汰哈龙固定灭火系统哈龙灭火器有关问题的通知》（公消[1999]031 号）等要求，加强对执行项目企业的监督检查，禁止在非必要场所配置哈龙灭火器和安装使用哈龙固定灭火系统。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及时上报。

附件：执行哈龙淘汰项目企业名单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附件： 哈龙 1211 淘汰项目企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淘汰方式 |
|----|--------------------|------|------|
| 1  | 宁波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灭火器厂 | 转产   |
| 2  | 浙江省庆元县消防器材厂        | 灭火器厂 | 转产   |
| 3  | 沈阳市消防器材二厂          | 灭火器厂 | 转产   |
| 4  | 福建省长乐市闽光消防器材设备有限公司 | 系统厂  | 转产   |
| 5  | 佛山市宇安消防设备厂有限公司     | 系统厂  | 转产   |
| 6  | 宝鸡消防器材总厂           | 系统厂  | 转产   |
| 7  |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灭火剂厂     | 灭火剂厂 | 关厂   |
| 8  | 浙江省东阳化工有限公司        | 灭火剂厂 | 关厂   |

# 关于控制发展使用氟利昂的气溶胶制品的通知

轻综计[199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轻工业厅（局、总公司）、环境保护局：

自从七十年代中期一些科学家发现由于氟利昂的排放使地球大气同温层臭氧层受到破坏，引起紫外线辐射加强，导致人类皮肤癌增加、全球气候变暖等恶果，十多年来，这一论点已为世界所认识和接受。目前，国际上已制定了《关于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等，对氟利昂的使用和削减作了规定。氟利昂的逐步被替代和禁用已是大势所趋。

氟利昂的使用涉及十多个行业，其中气溶胶制品用量很大，且用后全部散发到大气中。目前，欧洲、北美等一些发达国家已成功开发精制的丙、丁烷替代氟利昂，使用率占气溶胶制品总产量的80%以上。许多发展中国家也纷纷进行技术改造，实现了这一转变。

我国气溶胶制品的生产于八十年代中期开始，发展迅速，至一九九〇年底，全国已从西欧发达国家引进较大的生产线9条，均采用氟利昂为驱雾剂，总生产能力为1亿瓶/年，一九九〇年产量为4800万瓶。产品主要是喷发胶、发用摩丝及家用杀虫剂、空气清新剂等。这些产品目前仍有继续发展的趋势。

为避免今后的被动局面，特别是为防止外商将淘汰的技术装备（即使是新装备），乘机销售到我国特通知如下：

一、自本文发出之日起，凡是要扩大气溶胶制品生产规模的企业，不论产品品种、企业所有制性质和隶属关系，不论建设类别（新建、扩建或以扩大生产规模为目的的技改项目），不论何种资金渠道（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利用外资等），也不论技术装备的来源（自行开发设计、消化吸收国外技术设备或引进国外技术），均应采用氟利昂替代技术。各企业在按正常渠道申报项目建议书（立项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的同时，请抄报轻工业部一份。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轻工业厅、局（总公司）在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时，请按上述原则严格把关。批复建设单位的文件请同时抄送给轻工业部一份。

三、各地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时，也请严格把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  
国家环境保护局  
一九九一年四月五日

# 关于加强氯氟烃及替代品生产建设管理的通知

化科发[1993]843号

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以下简称议定书）和国务院批准的“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方案”（以下简称国家方案）的规定和要求，今后我国氯氟烃的生产建设需同议定书对我国消费量的控制基准相适应。预计1995—1996年我国氯氟烃（又称CFC）产品需求量为5—6万吨，与我国现有生产装置能力6万吨基本平衡，已不需再建新厂。今后主要任务是通过市场竞争和政府宏观调控，在现有企业基础上，逐步实施品种的调整和组织经济规模生产，降低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取代进口，全面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我国氯氟烃替代品的生产建设，在取得议定书国际基金和技术支持的前提下，需使建设水平一开始就达到九十年代国际水平。

为执行国家方案，履行对议定书的承诺，防止盲目建设给国家和集体带来经济损失，现对氯氟烃及其替代品生产建设做如下规定：

1、各级化工和环保部门不得再批准氯氟烃（CFC）的新点建设。自1995年起，国家对氯氟烃（CFC）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未按此规定建设的装置，届时不发放生产许可证。

2、氯氟烃替代品的生产建设，需和氯氟烃的生产削减同步，且同我国市场需求相适应。凡涉及氯氟烃替代品生产建设项目，不论规模大小、投资多少、企业所有制和隶属关系，也不论何种资金渠道（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利用外资等），均需先向化工部和国家环保局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按正常渠道上报项目建议书立项建设。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化工厅（局、总公司），在审批CFC替代品项目建议书时，均需有化工部和国家环保局审核同意的意见，才能进行审批。并将批复建设的文件抄送化工部。

4、各地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时，也按上述要求办理，并将批复建设的文件抄送国家环保局。

特此通知。

#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开展氟利昂（CFC-11）淘汰工作的通知

国烟科[2000]7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大连、深圳、重庆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统一部署，本着服从国家淘汰破坏臭氧层物质总的方针政策的原则，中国烟草行业将于2001年1月1日至2007年1月1日整体淘汰CFC-11，为此，国家局编制了《中国烟草行业CFC-11整体淘汰计划》。现就实施该计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国烟草行业CFC-11整体淘汰计划》的执行时间是2001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从2007年1月1日开始，中国烟草行业将停止消耗CFC-11。

二、我国烟草行业使用的CFC-11主要是作为膨胀剂，用于G-13C法膨胀装置，生产膨胀烟丝。目前，有58家卷烟企业拥有该类型烟丝膨胀装置，总计73台（套）。

三、为顺利实施《中国烟草行业CFC-11整体淘汰计划》，按期完成淘汰任务，将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联合成立烟草行业CFC-11淘汰特别工作组（以下简称“烟草特别工作组”），作为临时机构，全面负责淘汰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烟草特别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教育司。

2、从2001年1月1日开始，烟草特别工作组将对行业CFC-11消费实行配额管理。具体管理办法见附件一。

3、按照淘汰计划，目前烟草行业所拥有的73台（套）CFC-11烟丝膨胀装置，将分年度逐步拆除。具体实施办法见附件二。

附件：

- 一、烟草行业CFC-11消费配额管理办法
- 二、烟草行业拆除CFC-11烟丝膨胀装置实施办法

国家烟草专卖局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五日

● 附件一：

● 烟草行业 CFC-11 消费配额管理办法

一、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拥有 CFC-11 烟丝膨胀装置的卷烟企业使用 CFC-11 必须持有“烟草行业 CFC-11 消费配额许可证”（以下简称“配额许可证”）。配额许可证当年有效，无配额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使用 CFC-11。

二、持有配额许可证的卷烟企业（以下简称“持证企业”）必须按照配额许可证确定的 CFC-11 使用量，组织本企业 CFC-11 的消费，不得超配额消费 CFC-11。

三、企业间不得进行配额转让和交易。

四、烟草特别工作组将根据以下因素核定各卷烟企业年度 CFC-11 消费配额，即最高年消费许可量：

1、《中国烟草行业 CFC-11 整体淘汰计划》确定的行业年度配额总量，如下表：

| 年份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
| 淘汰量（吨）    | 90   | 120  | 180  | 200  | 200  | 150  | 150  |
| 消费控制目标（吨） | 1000 | 880  | 700  | 500  | 300  | 150  | 0    |

2、最近两年的实际消费量；

3、该企业上年度执行 CFC-11 消费配额许可证情况（不适用 2001 年度）；

4、申报的实际需求量；

5、已确定在本年度拆除的 CFC-11 烟丝膨胀装置，核定 CFC-11 消费配额为零。即该设备将在本年度 1 月 1 日封存，等待拆除。

五、在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CFC-11 的企业，必须在烟草特别工作组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各年度另行通知）提交 CFC-11 消费配额许可证申请书一式六份。逾期不提出申请的企业，按自动放弃消费配额处理。

六、持有卷烟生产许可证并拥有 CFC-11 烟丝膨胀装置的企业，方可申请烟草行业 CFC-11 消费配额许可证。

七、烟草特别工作组在接到企业申请书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确定各企业下年度的 CFC-11 消费配额。

八、烟草特别工作组在每年 12 月 15 日之前，对符合要求的卷烟企业发放下年度的 CFC-11 消费配额许可证，并向企业所在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和烟草专卖局通报核发结果。

九、持证企业必须按要求在每季度结束 15 天内，向烟草特别工作组报送本季度 CFC-11 消费情况。

十、省级烟草专卖局应每年对持证企业 CFC-11 消费上报数据进行不定期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送烟草特别工作组，抄送省级环保局。

十一、持证企业应妥善保存 CFC-11 原料购入账、CFC-11 消耗月报表、CFC-11 消耗日操作记录（包括 CFC-11 投料量、膨胀烟丝产量）等原始资料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并接受环境保护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核查。

十二、对于不能有效组织 CFC-11 消费的持证企业，烟草特别工作组有权削减其年度配额量。

十三、对于不按时报送或瞒报、谎报数据的持证企业，超配额消费 CFC-11 的持证企业，

以及无 CFC-11 消费配额许可证而消费 CFC-11 的卷烟企业，烟草特别工作组除建议国家烟草专卖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外，将停发其下年度 CFC-11 消费配额许可证，取消其获得多边基金资助的资格。并将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附件二：

● 烟草行业拆除 CFC-11 烟丝膨胀装置实施办法

一、确定年度 CFC-11 装置拆线清单

根据《中国烟草行业 CFC-11 整体淘汰计划》的要求，烟草特别工作组将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 CFC-11 烟丝膨胀装置在该年度放弃 CFC-11 消费配额。放弃 CFC-11 消费配额的装置清单将由烟草特别工作组于上一年 12 月 5 日之前制订。

二、签定拆线合同

拆线清单所涉及的卷烟企业（以下简称“拆线企业”），将于各执行年度开始前一个月内在烟草特别工作组选定的国内执行机构签订 CFC-11 装置拆除合同（以下简称“拆线合同”）。该合同将确认企业将获得的补偿金额及补偿条件。

三、封存 CFC-11 烟丝膨胀装置

拆线企业在与国内执行机构签定拆线合同后，应于该年度 1 月 1 日起停止 CFC-11 烟丝膨胀装置的运行，并由省级烟草专卖局对设备进行封存，等待拆除。

四、通知拆线

烟草特别工作组将于实施拆除行动前 15 日，通知有关企业及所属省级烟草专卖局，做好拆除前的准备工作。

五、实施拆除、销毁

烟草特别工作组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实施拆除、销毁 CFC-11 烟丝膨胀装置。拆线过程需由当地公证部门公证。

六、确定设备被销毁的技术条件

CFC-11 烟丝膨胀装置达到如下条件，可确定为已被销毁：

- 1、CFC-11 烟丝膨胀装置的关键部件——工作罐和蒸发器均被破坏，无法修复；
- 2、破坏的工作罐和蒸发器交送回收部门回收。

需销毁的关键部件清单：

| 序号 | 部件名称 |
|----|------|
| 1  | 工作罐  |
| 2  | 蒸发器  |

拆除后的通用设备，经烟草特别工作组认可后，可由企业自行处理。

七、项目文件上报

拆线结束后，相关企业应向烟草特别工作组提交以下拆线证明材料：

- 参与拆线的各方代表签字后的拆线现场认定书；
- 拆线全过程的照片及录像资料；
- 回收部门出具的回收证明文件；
- 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

八、项目验收

拆线之后，烟草特别工作组将在国内执行机构的协助下起草项目完成报告，详细说明拆

线情况（拆线前后的照片和录像、CFC-11 膨胀设备的处置等），并将项目完成报告提交给项目管理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为国家环保总局的一个管理性办公室，全面负责中国淘汰破坏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的实施管理），请求验收。

项目管理办公室将在验收时确认工厂确实已经按拆线合同要求拆除、销毁了该 CFC-11 烟丝膨胀装置。

验收完成后，由项目管理办公室起草验收报告，并提交实施《中国烟草行业 CFC-11 整体淘汰计划》的国际执行机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审查。

#### 九、赠款支付

国内执行机构将根据与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烟草专卖局签署的协议，通过其受托管理的烟草行业 CFC-11 整体淘汰专有账户，接受国际赠款。拆线企业应根据所签拆线合同中规定的支付阶段及支付条件，及时向烟草特别工作组提交赠款支付申请，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国内执行机构将进行支付。

# 关于对全氯氟烃产品生产企业实行驻厂督查的实施办法

环经函[2001]58号

江苏梅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东阳化工厂、临海市利民化工厂、增城市欧明化工有限公司：

为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落实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以及《关于实施全氯氟烃产品（CFCs）生产配额许可证管理的通知》（环发[1999]128号），严格按照保护臭氧层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委会批准的《中国化工行业全氯氟烃产品整体淘汰计划》，逐步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进一步加强对生产配额的管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对全氯氟烃产品生产企业实施驻厂督查，有关管理办法如下：

一、自二〇〇二年开始对持有全氯氟烃产品生产配额的所有企业实施驻厂督查。

二、驻厂督查人员由各生产企业推荐称职人员，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外经办审核后分别委派到相关生产企业，并实行定期或不定期轮换制度，驻厂督查人员有关工资及其它费用均由派出单位承担。

三、驻厂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所在工厂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有关督查的实施办法。严禁驻厂人员擅自进入受监督企业非受控产品生产区域，一旦发生按窃取他人技术论处。

四、受监督的企业需指定与督查员的固定联系人并对驻厂督查人员提供工作支持以及必要的办公条件。

五、督查内容包括原辅材料（四氯化碳、氢氟酸、四氯乙烯、CFC-113）进仓、领用、消耗以及生产数量、产成品进仓、出库等数据，阶段性停产必须对生产装置进行封存，启用时需在督查员监督下起封。各生产企业必须密切配合，对督查有关统计数据必须如实填写，由生产企业及督查员双方签字盖章。上报给国家环保总局外经办。

六、督查人员必须严格执法，如发生行贿受贿、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予以以下处理：

- （1）在CFC生产企业中通告；
- （2）立即撤消督查人员资格，返回派出单位处理；
- （3）并对受监督企业削减直至取消配额生产资格，包括扣除相应的多边基金赠款。

七、在督查中如发生意见分歧，双方均应直接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外经办报告以求尽快解决。

八、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司函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 关于印发《四氯化碳生产企业驻厂督察管理办法》的通知

环经函[2003]21号

各四氯化碳生产企业：

为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落实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执行 2002 年 11 月第 38 次多边基金执委会会议上联合国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执委会与我国政府签订的《关于四氯化碳和化工助剂淘汰协定》，有效实施对四氯化碳（CTC）生产实施配额许可证管理，决定对 CTC 生产企业实施驻厂督察。现将《四氯化碳生产企业驻厂督察管理办法》下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 四氯化碳生产企业驻厂督察管理办法

一、自 2003 年开始,每年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经济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外经办”)派遣驻厂督察员对当年所有持 CTC 生产配额许可证的化工生产企业实施驻厂生产督察。

二、驻厂督察员的产生和资格

驻厂督察员每年由当年接受 CTC 生产督察的 CTC 生产企业各推荐两名技术或管理人员,同时填写“CTC 生产驻厂督察员简历表”(附 1),报国家环保总局外经办,经外经办审核通过后成为当年的 CTC 驻厂督察员备选人员。原则上,企业推荐的驻厂督察员应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有三年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的生产管理经验。

三、对驻厂督察员的管理

1. 驻厂督察员备选人员,在正式派遣实施驻厂督察前,由国家环保总局外经办组织所有备选人员及受督察企业主管领导进行驻厂督察培训,培训并考核合格后由外经办向各督察员颁发《驻四氯化碳生产企业督察员委派书》,并签订《驻厂督察责任书》。

2. 考核不合格的驻厂督察员备选人员将被退回原派出单位,并由该单位再向外经办推荐满足要求的人员接受培训和考核。

3. 外经办每年向各受督察的 CTC 生产企业派遣两名持有委派书的督察员。在一家 CTC 生产企业的两名督察员将分别来自与受督察企业的 CTC 生产工艺不同的派出单位。外经办可安排驻厂督察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轮换。

4. 外经办每年分别在年中和年末组织驻厂督察员和受督察企业主管领导进行驻厂督察经验交流和年度驻厂督察总结。

5. 驻厂督察员的工作关系仍保留在原派出单位,督察人员的有关补助及督察期间发生的费用通过外经办与督察员派出单位签订《咨询服务合同》提供。

6. 督察员派出单位要与派出的督察员签订派出工作合同,明确双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并上报一份给外经办存档。

7. 如在督察过程中发生驻厂督察员因伤病、受贿、弄虚作假等行为经外经办核实不能继续实施驻厂督察,该驻厂督察员将被退回原派出单位,并由该派出单位再向外经办推荐符合要求的人员,经培训等必要的程序后,继续开展驻厂督察工作。因伤病被退回的督察员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派出单位按企业有关规定负担。因受贿、弄虚作假等行为被退回的督察员企业要按与其签订的派出工作合同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外经办备案。

四、驻厂督察员职责

1. 在受督察企业装置运行时,驻厂督察员要做到天天在岗,严格按本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督察内容对督察企业开展有关生产数据的核查、认可,并及时向外经办报告规定的报表和报告。

2. 如因受督察企业停车时间较长或其它特殊原因需要离岗时,必须事先通报国家环保总局外经办,在得到外经办批准并安排好后续督察工作之后方可离岗。

3. 严格遵守所在企业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如督察员因不遵守受督察企业的安全规章制度而发生安全事故,后果由督察员自己承担。

4. 不能擅自进入受督察企业非受督察产品的生产区域,不能以督察的名义介入受督察

企业产品的研发或销售过程，一旦发生，按窃取他人技术或商业秘密论处。

#### 五、受督察企业职责

1. 驻厂督察员到达受督察企业后，受督察企业应及时安排对其进行必须的企业生产安全和规章制度等的培训，并对因企业原因造成的驻厂督察员的伤亡事故负责。

2. 指定固定联系人对督察员的工作提供技术和工作上的支持，积极配合驻厂督察员开展本管理办法中有关督察内容规定的各项工作。

3. 为驻厂督察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办公室及办公设施、办公用品、电话等，同时为驻厂督察员的生活和住宿提供必要的帮助。

#### 六、驻厂督察员的督察内容

##### 1. 对 CTC 生产的督察

(1) 督察员每日对 CTC 装置的 CTC 和精馏残液的生产量、自用量、包装量、销售量和库存量等进行核对，并填好日记录表（附 2）。受督察的企业应将包装好的 CTC 和精馏残液分类存放，并挂牌注明产品名称、数量、入库时间等，便于督察员清点核实。

(2) 督察员应每日到生产现场查看 CTC 生产情况，如 CTC 每小时产出量、装置开停车情况及运行情况等。如核查的情况与 CTC 的生产统计数据不符，应及时与受督察的企业一起查找原因。如企业不配合或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行为，应及时上报国家环保总局外经办。

2. 如 CTC 生产装置停车，督察员应以停车时间为界限，记录在线和线下 CTC 数量，同时记录停车原因及恢复生产的计划。在装置停车检修时，督察员不能离开岗位。如装置因市场或完成生产配额等原因长时间停车，则应不定期对装置进行察看，并作好相应的记录。

##### 3. 数据和资料的报告

(1) 督察员每月应在受督察企业结账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月报表（附 3）上报国家环保总局外经办，同时书面汇报本月受督察企业的生产情况。如所在企业装置停产，也应在停产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受督察企业的停产原因、目前状况和预计恢复生产的时间书面上报外经办。

(2) 受督察企业完成年度 CTC 生产配额指标后，督察员应按记录表的要求将有关 CTC 的数量进行核查，同时会同受督察企业封好生产设备，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外经办。

(3) 督察员在任职期间，如发现受督察企业有违规行为，应及时上报国家环保总局外经办。

#### 七、驻厂督察的监控及处罚

1. 国家环保总局外经办将不定期对驻厂督察情况进行检查，以确保驻厂督察工作有效开展。

2. 在督察期间如发现督察员和受督察的企业有行贿受贿、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外经办将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以下处理：

(1) 在 CTC 生产企业中通告批评。

(2) 立即收回该督察员的《驻四氯化碳生产企业督察员委派书》，并撤销其驻厂督察的资格，返回派出单位进行处理。

(3) 对受督察企业，将削减直至取消其当年的 CTC 生产配额，并将扣除相应的多边基金赠款。

八、在督察过程中，如发生意见分歧，双方应及时向国家环保总局外经办报告以求尽快解决。

九、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十、本管理办法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外经办负责解释。

- 附： 1. CTC 生产驻厂督察员简历表  
2. CTC 生产驻厂督察日记录表  
3. CTC 生产驻厂督察月报表

附 1:

CTC 生产驻厂督察员简历表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贴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 职务       |  | 职称   |      |     |
| 工作单位     |  |      | 文化程度 |     |
| 家庭地址     |  |      | 邮编   |     |
| 身份证号码    |  |      | 家庭电话 |     |
| 学习简历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备注       |  |      |      |     |

附 2:

CTC 生产驻厂督察日记录表 (200 年 月 日)

生产企业名称

(实物量):

单

位: 吨

| 成品名称 | 上期结存 | 生产量 |    | 自用量 |    | 包装量 |    | 销售量 |    | 库存量 |     |      | 其它 |
|------|------|-----|----|-----|----|-----|----|-----|----|-----|-----|------|----|
|      |      | 本日  | 累计 | 本日  | 累计 | 本日  | 累计 | 本日  | 累计 | 槽内  | 已包装 | 库存累计 |    |
| 四氯化碳 |      |     |    |     |    |     |    |     |    |     |     |      |    |
| 精馏残液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数据小数点位数与企业记录的数据统一;
2. “累计”指本年度各日累计至本日(含本日)的数量;
3. 库存累计: 上期结存+本日生产量-本日自用量-本日销售量;
4. 库存累计: 已包装库存量+槽内库存量;
5. 本表督察员自己保存备查。

仓库保管员:

生产统计员:

领料员:

督察员:

附 3:

CTC 生产驻厂督察月记录表 (200 年 月 日)

生产企业名称

单位: 吨 (实物量):

| 成品名称 | 上期结存 | 生产量 |    | 自用量 |    | 包装量 |    | 销售量 |    | 库存量 |     |      | 其它 |
|------|------|-----|----|-----|----|-----|----|-----|----|-----|-----|------|----|
|      |      | 本日  | 累计 | 本日  | 累计 | 本日  | 累计 | 本日  | 累计 | 槽内  | 已包装 | 库存累计 |    |
| 四氯化碳 |      |     |    |     |    |     |    |     |    |     |     |      |    |
| 精馏残液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数据小数点位数与企业记录的数据统一; 生产企业 (盖章):
2. “累计”指本年度各月累计至本月 (含本月) 的数量;
3. 库存累计=上期结存+本月生产量-本月自用量-本月销售量;
4. 库存累计=已包装库存量+槽内库存量;
5. 此表由以下人员签字并由企业盖章后报国家环保总局外经办化工助剂组 (传真: 010-66151776)。

财务主管:            仓库保管员:            生产统计员:            领料员:            督察员:

统计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开展甲基溴淘汰工作的通知

国烟科[2005]305号

各省级局（公司）：

为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哥本哈根修正案）所规定的国际义务，贯彻落实国家淘汰破坏臭氧层物质的总体要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统一部署，烟草行业将逐步淘汰甲基溴的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甲基溴淘汰目标是：到2008年1月1日，烟草行业全部淘汰甲基溴的使用。

二、从2005年7月1日起，烟草行业甲基溴的使用消费将进行配额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

三、为顺利完成甲基溴淘汰任务，由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联合成立中国烟草行业甲基溴淘汰特别工作组（以下简称“甲基溴淘汰工作组”），作为临时执行机构，全面负责淘汰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甲基溴淘汰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教育司。

四、请各省级局（公司）高度重视甲基溴淘汰工作，按照国家局甲基溴淘汰的总体要求，认真组织完成本省（区、市）的甲基溴淘汰任务。

五、各省级局应根据本省（区、市）的实际情况，指定具体负责部门，认真组织填报甲基溴淘汰计划表（见附件二）。请于6月1日前，将计划表上报至甲基溴淘汰工作组。

附件1：烟草行业甲基溴消费配额管理要求

附件2：甲基溴淘汰计划表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 烟草行业甲基溴消费配额管理要求

一、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进行烟草育苗生产的省、地区，如使用甲基溴作为苗床消毒剂，则在每年进行育苗生产前两个月，应向“中国烟草行业甲基溴淘汰特别工作组”（以下简称“甲基溴淘汰工作组”）申请甲基溴消费配额，未提出申请的，按自动放弃在该年育苗期使用甲基溴处理。申请工作由各省级局（公司）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统一申请。

二、甲基溴淘汰工作组根据以下因素核定各省、地区的年度甲基溴消费配额即最高年消费许可量：

- （一）各年度全行业配额总量；
- （二）该省、地区申报的实际需求量；
- （三）上年度执行甲基溴消费配额情况（不适用 2005 年）。

三、有关省、地区必须按照甲基溴淘汰工作组核定的甲基溴消费配额量组织甲基溴的使用，不得超配额使用甲基溴。

四、甲基溴消费配额当年度育苗期有效，不进行累计。

五、各省、地区的甲基溴消费配额不允许进行转让、交易。

六、有关省、地区在当年育苗生产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甲基溴淘汰工作组报送有关情况。数据报送工作由各省级局（公司）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统一上报。

七、对于不能有效组织甲基溴消费的省、地区，国家局将削减其年度配额量。

八、对不按时报送或不报送有关数据、瞒报和谎报数据、超配额消费的省、地区，国家烟草专卖局将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停发其下年度 CFC-11 消费配额，并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_\_\_\_\_省（区、市）甲基溴淘汰计划表续表

| 全省甲基溴淘汰计划综述  |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省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年    月    日</p> |

# 关于蒙特利尔多边基金赠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监[1995]019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

保护臭氧层蒙特利尔多边基金赠款项目是我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工作的一部分。现已经蒙特利尔多边基金执委会批准的项目达77项，今后每年还将分批批准一些项目。这批项目的特点是：

1. 用新的替代物代替消耗臭氧层的物质（CFCs及哈龙），对保护臭氧层有利，本身具有环境效益。

2. 一般为单个的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的批准是分批进行的，批准后，要求进行技术评估、财务评估、地方计、经委列项目（技改），对环境影响方面要得到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认可及文字批件。完成以上工作并签定实施合同后，批准的赠款才能生效。为了加速这项工作的进行，使项目管理规范化，现对这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一、由于项目多系引进国外成熟的、已商业化的替代技术，应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需讨论对臭氧层的影响。就一条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一般可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如有对环境状况比较敏感的物质，可在个别环境要素上开展较深入的工作，并提出治理措施。

三、如生产线改造中涉及易燃易爆物，须进行风险事故分析提出安全防范应急措施和安全防护距离，在工程建设中予以实施。

四、地方环保局应要求建设单位抓紧时间完成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收取费用要合理。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为争取获得更多的保护臭氧层赠款。

国家环境保护局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印发及试行《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项目实施指南（试行）》的  
知

环经[1996]409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

《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项目实施指南（试行）》已经国家保护臭氧层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项目实施指南（试行）

国家环境保护局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附件:

● 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项目实施指南（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实施，如期达到预定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指南。

**第二条** 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项目是指由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赠款资助的，以削减消耗臭氧层物质（ODS）为目标的有关项目。

**第三条** 国家环保局负责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项目的组织协调，并设立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项目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选择、准备和报批工作，并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和监督。其职责见附件一。

**第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是项目承担单位的领导机构，负责对本部门全国范围内的项目的立项及实施进行协调、管理和监督。其具体职责见附件二。

**第五条** 行业归口管理部门是项目立项的协调机构，负责对全国范围的行业归口管理项目的立项进行协调。其具体职责见附件三。

**第六条**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下分别简称 UNEP、UNDP、WB 和 UNIDO）是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资助活动的国际执行机构（简称“执行机构”），受国家环保局委托负责审议并向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执委会秘书处报送经国家环保局同意的项目。项目由国家环保局交任一执行机构执行，项目的开发和实施按照该执行机构的规定程序进行。

**第七条** 国家环保局为实施 WB 执行的项目而指定的金融代理机构负责项目的财务评估及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工作。其具体职责见附件四。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一个项目有多个项目承担单位时，由第一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

第二章 项目的申报与审批

**第九条** 已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我国国有、集体和私有企业以及我国持有股份的合资企业均可申报项目。具体申报条件为：

- （一）与国家方案和行业战略的要求一致；
- （二）替代技术先进、可行，具有应用推广价值；
- （三）承担单位使用或生产受控物质，且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 （四）所需国内立项和配套资金落实；
- （五）承担单位具有技术、管理人才。

**第十条** 行业归口部门根据国家方案，与有关主管部门协商后，制定年度项目开发计划，在上一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国家环保局（同时提交项目承担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合资企业需一并提交政府批准件的复印件），并据此选择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向国家环保局提出项目建议。同时需出具项目承担单位上一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量（消费量）的有关证明。

**第十一条** 由省级环保部门提交的项目建议，经国家环保局初审后商有关归口部门一并

纳入相应的部门项目开发计划中。

**第十二条** 国家环保局审查项目建议，确定初选项目名单，并在确定项目的执行机构后，通知有关归口部门就初选项目进一步开展项目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 WB 执行的项目，申报、审批程序为：

（一）国家环保局在通知有关归口部门就初选项目进一步开展项目准备工作的同时，通知金融代理机构作企业财务状况的初步评估。

（二）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并向国家环保局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摘要中英文本各一份。

（三）对财务状况较好，有条件承担项目的企业，国家环保局在审查项目主管（归口）部门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摘要后，送交 WB 审查。

（四）项目承担单位根据 WB 的初审意见，修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摘要，并将修改后的中英文本各一式五份，经行业归口部门，报国家环保局。

（五）国家环保局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摘要和企业财务状况评估报告后，选择合适的项目经 WB 提交多边基金执委会秘书处。在项目承担单位修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摘要期间，国家环保局可根据行业管理部门的申请，商 WB 后确定聘请国际咨询专家帮助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摘要。

（六）执委会秘书处审查项目时所提出的有关问题由世行通知国家环保局后，国家环保局应及时通知行业归口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通过国家环保局尽快回复。

（七）项目经多边基金执委会审查批准后，由国家环保局通知项目主管部门并抄送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金融代理机构及项目承担单位。在接到国家环保局的正式通知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完成有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向国家环保局提交环境影响评价表或环境影响评价简要报告书及地方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意见中英文本各一式二份。金融代理机构应按照已批准的赠款额完成包括技术评价在内的财务评估报告，并向国家环保局提交中英文本一式二份，并同时抄送行业主管部门。

（八）项目承担单位在金融代理机构工作期间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合理的技术和生产、经营状况方面的信息资料；金融代理机构应为项目承担单位保守有关生产、技术秘密。

（九）国家环保局审查财务评估报告后，连同环境影响评价表或环境影响评价简要报告书及地方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意见提交到 WB。WB 审查批准后，由财务部代表我国政府与执行机构签署项目赠款协议，引进多边基金。

**第十四条** UNDP 执行的项目，申报、审批和程序为：

（一）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并向国家环保局及行业归口部门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摘要中英文本各两份。

（二）国家环保局审查项目主管（归口）部门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摘要后，报送 UNDP 审查。

（三）项目承担单位根据 UNDP 的初审意见，修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摘要，并将修改后中英文本各一式五份，经项目主管（归口）部门，报国家环保局审查后，正式提交 UNDP，报送多边基金执委会秘书处。

（四）执委会秘书处审查项目时所提出的有关问题由 UNDP 通知国家环保局后，国家环保局就及时通知行业归口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通过国家环保局及时回复。

（五）在项目承担单位修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摘要期间，国家环保局可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申请，商 UNDP 后确定聘请国际咨询专家，帮助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和项目摘要。

(六)项目由 UNDP 交多边基金执委会审查批准后,由国家环保局通知项目主管部门并抄送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及项目承担单位。在接到国家环保局正式通知一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应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计划。UNDP 根据工作计划完成正式项目文件,并由国家环保局代表我国政府与 UNDP 签署项目文件,引进多边基金。

**第十五条** 上述项目在多边基金项目计划确定后,项目承担单位在开始具体实施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国内建设项目立项必须履行的其他申报、审批程序。如赠款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美元以上(包括 3000 万美元),其申报、审批程序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UNIDO 执行项目的申报、审批程序暂按 UNDP 执行项目的申报、审批程序执行。项目的执行程序另行规定。

### 第三章 项目的实施管理

**第十七条** WB 执行的项目在财政部、国家环保局与金融代理机构签定项目实施三方协议后,项目正式生效。项目生效后,国家环保局、有关主管部门应与项目承担单位签署项目实施三方协议;金融代理机构应与项目承担单位签定分赠款协议,明确项目实施管理的程序及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UNDP 执行的项目在国家环保局与 UNDP 签定项目文件后,项目正式生效。项目生效后,国家环保局、有关主管部门应与项目承担单位签署项目实施三方协议。具体执行程序见附件七。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落实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确定项目负责人。定期向国家环保局通报项目实施进展状况,同时抄报项目主管部门和地方环保部门,并接受其检查。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文件,制订总体实施计划和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对于 WB 执行项目报送金融代理机构审批,并抄报国家环保局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备案;对于 UNDP 执行项目直接报送国家环保局项目办审批。

**第二十一条** 国家环保局项目办和金融代理机构应分别为 UNDP、WB 执行的每个项目开设独立的账户,保证项目实施所需多边基金的及时支付。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保存原始账目,并据此向金融代理机构或国家环保局项目办报账。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所需多边基金的支付程序为:项目承担单位提出支付申请,国家环保局项目办或金融代理机构进行审查,并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活动内容或支出,直接支付给为项目实施提供设备或服务的组织或个人。

**第二十三条** 国家环保局项目办或金融代理机构负责办理项目设备的采购事宜。

项目设备采购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文件所附设备清单,提出所需设备名称、数量、技术规格、性能要求及设备进关地,国家环保局项目办据此将项目引进设备类型、规格、进关地报海关总署备案,以便办理有关免税手续。

WB 执行的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程序,参照 WB1992 年 5 月编制的《使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用贷款采购指南》以及财政部颁发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指南》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需要聘请咨询专家时,参照附件五的有关程序进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需进行国外考察、培训(含采购包中的考察、培训)的,由项目

承担单位提出组团方案，报国家环保局项目办审批后（同时抄报主管部门备案），方可由主管部门或当地外事部门办理出国手续。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依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实施细则详见附件六。

**第二十六条** 项目的实施应按照项目文件中所载的技术方案和经费预算进行，确需调整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报国家环保局项目办，待审查批准后方可调整。必要时国家环保局项目办商主管部门和执行机构后方可调整。项目单位需使用不可预见费或支付运行增加费用时，需经国家环保局项目办批准后方可使用该笔经费。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主管部门不得转产或安排其他妨碍项目实施的任务；承担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停止项目的实施；否则应赔偿已支付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由于破产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终止项目实施的，所采购设备由国家环保局收回，并终止支付其他有关活动费用。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期间，国家环保局项目办负责组织对专用账户的年度财务审计，必要时可抽查项目承担单位，并向执行机构提交审计报告。

**第三十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或通过金融代理机构）须向主管部门和国家环保局提交项目完成报告。项目经国家环保局项目办、主管部门和执行机构验收合格并办理有关手续后，该项目方为最终完成。验收程序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主管部门及当地环保部门应继续监督项目的执行。企业应保证在该生产线上不再生产或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 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项目实施指南附件目录

附件一 国家环保局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项目管理办公室职责

附件二 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附件三 行业归口管理部门职责

附件四 金融代理机构职责

附件五 聘用外国咨询专家或公司管理办法

附件六 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项目出国考察、培训规定

附件七 UNDP（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程序

#### ● 附件一：

##### ● 国家环保局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项目管理办公室职责

国家环保局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项目管理办公室全面负责有关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项目的选择、准备和报批工作，并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统一的协调、管理和监督。其具体职责如下：

一、组织制定贯彻国家方案的年度项目开发和实施计划。

二、组织有关部委进行项目筛选并确定与国家方案及行业战略相一致的合适项目。

三、审查所有项目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摘要等），并向国际执行机构正式提交。

四、负责选择金融代理机构，向财政部提出选择金融代理机构的推荐意见，经财政部批准后与财政部共同与之签定项目实施三方协议。

五、负责完成项目的技术评估，并监督金融代理机构对项目承担企业和项目进行财务和

经济评估，审查或组织复查其评估报告并提交执行机构。

六、确认项目设备采购代理，决定项目国内专家的聘请。

七、跟踪监督项目实施进展，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八、负责收集、汇总项目进展报告，提交国际执行机构，并抄送有关部委。

九、负责组织项目的财务审计。

十、会同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验收。

十一、会同主管部门继续监督验收后项目的执行。

● 附件二：

● 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 一、根据国家方案组织制定行业削减战略计划。
- 二、组织本部门所属单位削减 ODS 项目的申报，按时将项目摘要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送行业归口部门，待协调平衡后，按要求将摘要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国家环保局。
- 三、协助安排国际执行机构代表团的访问。
- 四、检查本部门项目进展情况，并与国家环保局及金融代理机构共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五、协助国家环保局组织项目验收。
- 六、协助国家环保局聘请中、外技术专家。
- 七、继续监督验收后项目的执行。

● 附件三：

● 行业归口管理部门职责

- 一、行业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方案及有关部门 ODS 削减计划，组织研究制定行业削减 ODS 战略。
- 二、在各有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归口协调并提出行业申报项目计划的建议。
- 三、协调安排申报项目单位的财务评估及财务状况分析。
- 四、协调安排国际执行机构代表团的访问。
- 五、协调国家环保局监督项目的实施。
- 六、协助聘请技术专家。
- 七、会同主管部门继续监督验收后项目的执行。

● 附件四：

● 金融代理机构职责

- 一、对拟承担项目的企业进行财务状况评估和对已批准项目进行财务评估（在完成的评估报告中应包括技术评估部分），并针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二、依照项目实施三方协调组织子项目的实施，包括：
  1. 与子项目承担企业签订子赠款协议；
  2. 根据国家环保局项目办已同意的工作计划，组织子项目的实施；
  3. 负责委托采购代理，但需事先得到国家环保局项目办认可；
  4. 监督并保证采购符合规定的程序；
  5. 负责根据已批准的目的向企业支付费用，并保留所有的财务记录，配合国家环保局项目办进行财务审计；
  6. 准备子项目进展报告、编制项目年度计划（包括出国考察、培训计划、聘请外专计划）并提交国家环保局项目办；
  7. 准备子项目完成报告及运行报告并提交国家环保局项目办；
  8. 作好查账的准备工作，随时准备接受多边基金执委会的抽查。

## ● 附件五：

### ● 聘用外国咨询专家或公司管理办法

一、聘请外国咨询专家或公司（以下简称“聘请外专”）来华工作，依照我国政府与执行机构签署的赠款协议的规定和我国政府规定的审批程序及权限办理。

二、聘请外专计划应作为项目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在项目设计阶段制订。聘请外专，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本着精打细算、讲求实效的原则，确定聘请人数和服务期限。原则上不聘用长期专家。

三、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已签署的协议编制聘请外专的详细执行计划，该计划是招聘外专的依据，内容包括对外专的资历要求、具体任务、服务方式及期限。计划应在实际执行时的上一年 12 月 15 日（上半年执行）或者当年的 5 月 25 日（下半年执行）前报送国家环保局项目办。

四、聘请外专一般应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确定咨询专家或公司的工作任务，即工作大纲（TOR）；
2. 编制聘请外专的费用预算；
3. 准备聘请外专的短名单；
4. 制订评分标准及程序；
5. 履行国内和国际的审批、核准手续；
6. 向列入短名单的外专发出邀请信；
7. 组织评审、初步确定受聘的外专；
8. 履行国内和国际的审批、核准手续；
9. 与选定的咨询专家或公司洽谈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

五、项目单位在聘请外专工作中的责任：

1. 根据批准的“聘请外专执行计划”，在外专来华工作前至少 2 个月将 TOR、费用预算和推荐的外专名单一并报送国家环境保护局审核；
2. 参加评审外专提交的建议书，协同草拟（咨询服务合同（草案））；
3. 经国家环保局项目办同意后，办理外专出入境手续并负责外专来华后的接待工作；
4. 协助外专按照《咨询服务合同》，根据资金的不同管理方式，从不同的渠道提取外专费用。其中，外专的国际旅费按最直接路线经济 / 公务舱票报销。

六、国家环境保护局在聘请外专工作中的职责：

1. 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聘请外专执行计划”、拟参加竞争投标的外专名单，草拟聘请外专邀请信并向执行机构提交；
2. 上述有关文件经执行机构批准后，向列入名单的外专发出邀请信；组织项目单位对短名单中外专提交的建议书进行评审；根据 TOR 会同项目单位草拟《咨询服务合同（草案）》，与选定的外专洽谈，并报送执行机构核定；
3. 经执行机构认可后，与选定的外专签订《咨询服务合同》，特殊情况下授权有关项目实施单位直接与外专或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合同》；
4. 负责管理世界银行项目的专家费用的支付和管理；负责 UNDP 项目和金融机构管理的世界银行项目的专家费用的授权支付；
5. 负责处理专家同项目单位有关服务内容的争执。

七、专家服务结束时，项目单位应对专家的工作做出恰如其分的评价，报国家环境保护局和执行机构（金融代理机构管理的世界银行项目还应抄报金融代理机构）。

八、专家服务结束后，须在 1 个月内向执行机构和国家环境保护局提交报告，并抄送项目单位和其主管部门。

## ● 附件六：

### ● 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项目出国考察、培训规定

#### 一、出国考察、培训计划的拟定

1. 在项目设计阶段应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提出出国考察、培训建议，并在达成协议后（指在项目文件中已经列出的考察及培训活动）拟定出国考察、培训计划；

2. 出国考察、培训计划的内容应包括：考察或培训的目的、内容、必要性、方式、人数、专业、期限、拟赴国家、费用预算等；

3. 每个考察团组成人员一般不超过 5 人（包括翻译），考察国别一般不超过 2 个，在国外停留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周。如有特殊需要，经国家环境保护局同意，上述规定可适当放宽；

4. 组织出国团组，应该依照我国政府与 UNDP 或世界银行签署的赠款协议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局或金融代理机构与项目单位签署的服务合同或子赠款协议等法律文件、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实施。调整考察、培训计划，须事先商国家环保局，在征得同意后方可对外提出；

5. 出国考察、培训包括采购包中的出国考察和培训。

#### 二、出国人员的挑选

1. 每个考察团应由与项目有关的专业或技术人员为主组成。凡与项目无关的团组或人员以及重复性考察团组，一律不得派出；

2. 出国培训应限于与项目有关的技术人员，并需通过国家环保局组织的外语考核并具备良好的身体条件。出国培训人员回国后要直接为本项目服务，并有义务和责任向国内的人员传授出国培训所取得的成果；

3. 人选经归口部门审核后，在报送详细的出国考察、培训实施计划时，送国家环保局项目办。国家环保局项目办在收到信函后 3 周内函复复审结果。

#### 三、出国团组办理有关报批手续的程序

1. UNDP 执行的项目在项目批准后，项目负责人必须于每年年底拟定下一年底实施计划，经国家环保局项目办审核同意后，报 UNDP 作出相应的预算安排；世界银行执行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每年 10 月 30 日前，将下年度出国计划和本年度出国计划执行情况报送国家环保局项目办和金融代理机构，以便于 11 月 30 日之前汇总函送财政部；

2. 列入年度计划的出国团组应至少在出访前 3 个月提出详细的出国考察、培训实施计划，具体说明考察或培训的内容、目的、必要性、方式、接待单位的专业水平、日程安排、费用预算、出国团组的人员组成等情况，报国家环保局并抄送主管部门。其中出访国家和在外停留时间应写明确，执行中不得随意变动出访国家、延长在外停留时间和中途停留或绕行。人员组成应列出每一个拟派出人员的具体单位、职务（职称）、注明团（组）长。出国培训团组还应列出每一个人的姓名、简历、外语语种和水平；

3. 国家环境保护局根据审核情况复函项目单位并抄送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根据批准的

实施计划组团和组织落实，已经批准的内容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动。项目单位的外事部门负责办理有关出国手续；

#### 4. 提款及报账

(1) UNDP 执行的项目由国家环境保护局项目办授权 UNDP 支付。回国后 2 周内向国家环保局项目办报账；

(2) 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管理的世界银行执行的项目，由国家环境保护局项目办授权银行支付，回国后 2 周内向国家环保局项目办报账；

(3) 由金融代理机构管理的世界银行执行的项目，项目单位须持国家环保局项目办复函，同时按金融代理机构的规定提款和报账；

(4) 出国人员的费用开支标准，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5) 考察、培训人员出国取最直路线，坐经济舱。机票凭人民币支票及护照到民航售票处（旅行社）购买；

(6) 所有出国团组应在出访回国 1 个月内向国家环保局项目办提交出访总结报告中英文各一式三份。

### ● 附件七：

#### ● UNDP（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程序

##### 一、项目文件签署前后

1. 项目建议书经多边基金执委会批准后，由国家环保局代表中国政府与 UNDP 签署项目文件。在项目文件签署之前，项目单位不能发生与项目中多边基金资助的预算部分有关的任何费用，如与供货商、承包商签订合同或费用支付等；一旦发生这样的费用，由此引起的后果，国家环保局将不负任何责任；

2. 对于国家环保局执行的项目，在 UNDP 和国家环保局签署项目文件后，项目即进入实施阶段。其后，多边基金资助的经费才可通过国家环保局，根据项目文件，按 UNDP 的规定逐项、分阶段给予支付；

3. 项目文件签署后，国家环保局即着手准备国家环保局、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三方协议”的签定。

##### 二、工作计划

1. 在项目文件签署之前，项目单位应根据执委会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先行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并将工作计划送项目主管部门，同时将中英文各两份抄送国家环保局，其中一份由国家环保局送 UNDP 北京代表处；

2. 工作计划经项目主管部门和国家环保局通过后，作为项目文件的附件，项目承担单位按此计划开展工作，国家环保局和 UNDP 按此计划检查、监督和推动项目的进程。

##### 三、人员

1. 如果项目中涉及调研、咨询、测试、工程分析、设计等工作，通常指预算“010 Project Personnel”中的“11Experts (international)”和“17 National Professionals”项，必须提交与之有关的工作大纲；如果这些预算项下标明有若干个专家（17xx项），则需提交各个专家的工作大纲，亦即有几个专家就有几个工作大纲；对欲聘用的国际专家，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工作大纲提出候选专家名单及其简历，供国家环保局选择。另外，如果项目承担单位对欲聘用的国际专家不清楚或不了解，则由国家环保局项目办根据欲聘用国际专家工作大纲，通过 UNDP

进行选聘。工作大纲作为国家环保局项目办与承担此项工作的人员（不管是国内专家，还是国际专家）之间签署的服务合同的主要部分；

2. 制定工作大纲中英文各两份给国家环保局项目办，其中一份由国家环保局项目办送 UNDP 北京代表处。工作大纲经国家环保局项目办和 UNDP 审核后，由国家环保局项目办授权 UNDP 北京代表处根据环保局项目办与活动承担者签订的合同给予支付。通常支付需 2 周左右；

3. 国外专家咨询服务费的标准一般为 USD400—600 / 人·天，在华食宿和市内交通等日常开支的标准一般为 USD150 — 180 / 人·天（按季节及地区的不同而变化）。

#### 四、分包合同

项目预算中的分包合同（010 Subcontract）部分，根据项目内容，对调研、咨询等，则提交工作大纲；对工程改造，则提交工程改造的方案（包括预算），由国家环保局项目办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 五、培训、会议、考察

对项目预算中的培训（030 Training）部分，一般包括培训、会议、考察等，在组织这些活动之前，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向国家环保局项目办提交关于这些活动的目的、内容、人员、日程、预算、预期成果等的报告，经国家环保局项目办审核后，项目单位再译成英文，由国家环保局项目办送 UNDP。所有活动结束后的 2 周内，项目承担单位和活动组织者需向国家环保局项目办提交中英文活动报告及决算（包括费用发票等）。

#### 六、设备采购

1. 按照工作计划，如果项目中有设备采购内容，应及早（可在项目文件签署之前）准备“设备技术规格书和委托书”，报项目主管部门并抄送国家环保局，经国家环保局审核后再由项目承担单位翻译成英文，经国家环保局送 UNDP 审核，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直接与 UNDP 专家联系，并抄送国家环保局和 UNDP 北京代表处备案。“设备技术规格书和委托书”由国家环保局和 UNDP 认可后即进入设备询价或招标阶段；

2. 项目单位在准备“设备技术规格书和委托书”的过程中，可先行进行初步的询价，并对设备的性能进行了解（对项目设备预算要注意保密）。按照 UNDP 的规定，如果（以后）与某一供货商签订的购货合同金额超过 USD100,000（包括 USD100,000），则采取竞争性招标，选择 5-7 家供货商询价；在 USD100,000 到 USD30,000 包括 USD30,000）之间，需以招标形式向 3 家以上供货商询价；低于 USD30,000，进行货比三家采购，所有购货合同；包括申请免招标（指免除国际公开竞争性招标）的购货合同，都需通过 UNDP 合同委员会的审批，方可与供货商签定正式合同；对特殊设备的采购可向国家环保局项目办申请免招标，经项目办商 UNDP 同意后，方可免除国际公开竞争性招标。项目承担单位如申请免招标，也可在向国家环保局项目办报告的同时，向 UNDP 专家询问；

3. 项目单位认为需在國內采购的设备，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国家环保局项目办说明理由（中英文），国家环保局项目办同意后方可把这一要求写入“设备技术规格和委托书”。对于项目文件中标明采购国产设备的部分，项目单位应首先向其主管部门和国家环保局项目办提交“设备技术规格和委托书”进行审批，然后再由项目承担单位译成英文，通过国家环保局项目办送 UNDP 认可。项目单位也可直接与 UNDP 专家联系，并抄送国家环保局项目办和 UNDP 北京办事处；

4. 设备采购需通过国家环保局项目办委托的采购代理进行。

5. 项目承担单位如需变更采购清单，需向国家环保局项目办提出。

## 七、工程改造

对由多边基金资助的项目改造工程，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交场地设计和改造要求，以及对工程承包的初步询价，报国家环保局项目办和 UNDP 审核；与设备采购方式类同，视承包合同额大小，采取询价或招标来选择工程承包商。

## 八、招标、询价

对于招标、询价过程，每个环节都将有 UNDP 专家的参与，包括审核“设备技术规格书和委托书”，或场地设计和改造的要求、收到的标书、评标报告合同草案等。

## 九、支付

凡是需要支付项目费用的，均按所签订合同（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与供货商签定的供货合同等）和工作大纲，由国家环保局项目办授权 UNDP 北京代表处进行拨款。项目承担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应将中英文开户行名称、地址、户名、账号、收款人告知国家环保局。

十、与 UNDP、UNDOPS（取联合国项目办）、专家的来往项目承担单位不应直接向联合国机构（如 UNDP 总部、UNDP 北京代表处或 UNOPS）发送（但可抄送）传真或信函，而应经国家环保局项目办发送。任何向 UNDP 专家发出的传真和信函，必须同时发给国家环保局和 UNDP 北京办事处；但如果联合国机构直接给项目承担单位发送传真或信函，项目承担单位可直接与联合国机构联系，但往来传真或信函要抄送国家环保局项目办。

## 十一、执行方式

1. UNDP 项目有三种执行方式，即国家环保局项目办执行整个项目、国家环保局项目办委托 UNOPS（联合国项目办公室）执行项目中的某些部分、国家环保局项目办委托 UNOPS 执行整个项目。国家环保局项目办委托 UNOPS 执行的项目或部分，参照上述程序进行；

2. 国家环保局项目办委托 UNOPS 执行的项目或部分，其委托内容经项目承担单位认可后，委托协议由国家环保局项目办和 UNOPS 签署。

## 十二、其他

以上程序仅适用于项目中蒙特利尔多边基金资助部分。